

中華民國 111 年模範志願服務家庭暨志工終身奉獻獎表揚 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中華民國志工總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落實「志願服務法」推廣志願服務精神，樹立志願服務標竿，弘揚「一人志工、全家志工」「一日志工、終身志工」之理念，表揚對志願服務具有卓越貢獻之家庭及長期服務奉獻之個人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依據：本會模範志願服務家庭暨志工終身奉獻獎表揚實施辦法

三、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志工總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財團法人蘭馨文教基金會

六、舉辦時間：111年12月3日(星期六)下午1時

七、地點：臺中市政府 4 樓集會堂(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99號)。

八、推薦對象：

(一)模範志願服務家庭：家庭中應有二人以上參與志願服務滿五年以上，且每人時數達二千五百小時以上，其他家庭成員需服務滿三年三百小時以上，全家服務總時數達六千小時以上(家庭成員：1. 申請人之配偶，2. 直系親屬(含配偶))

(二)志工終身奉獻獎：志工年滿七十歲以上，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，參與志願服務滿二十年，且服務總時數達一萬二千小時以上，目前仍獻身於志願服務工作。

九、推薦方式：

(一)中央各部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志工運用單位得逕向本會推薦。

(二)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及其所轄公私立機構、立案之人民團體應由縣市政府推薦。

(三)省級以上公私立機構或立案之人民團體，得逕向本會推薦。

(四)各縣市志願服務協會得逕向本會推薦。

十、遴選標準：

(一)符合下列條件之家庭及個人：

1、積極主動、熱心參與志願服務工作。

2、實際參與志願服務有特殊貢獻或具體優良事蹟足供表彰者。

(二)曾獲本會表揚之模範志願服務家庭請勿再重複推薦。

(三)經本會表揚之受獎者，如經檢舉或查明事蹟有不實或違反善良風俗者，本會得取消其獲獎資格。

十一、表揚名額：

(一)模範志願服務家庭 二十個家庭。

(二)志工終身奉獻獎 十名。

十二、活動期程：

(一)08月08日至09月10日：推薦表件收件截止。

(二)09月10日至09月20日：初審作業完成。

(三)09月20日至09月30日：複審作業完成。

(四)10月01日至10月10日：決審作業完成。

(五)10月10日至10月15日：通知得獎名單。

(六)10月15日至11月15日：得獎人心路歷程收件。

(七)11月15日至11月30日：表揚特刊印製完成。

(八)12月份：表揚大會。

十三、評審方式：

(一)評審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七人，由本會聘請熟諳志願服務實務之專家學者擔任，其中一人為評審小組主任委員，由委員互選之。

(二)推薦案件送達本會後，由本會就受推薦者相關資料進行初審、複審、決審；必要時，並得實地查核，以作為決審會議審查之依據。

十四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模範志願服務家庭

1、計分標準分：「服務時數」、「家庭成員」、「服務績效」三項，其中「服務時數」占40%，「家庭成員」占20%，「服務績效」占40%。

2、服務時數：凡符合推薦條件之家庭，其基準分為30分。另每增加服務200小時即加1分，其餘數滿100小時以上者，以200小時計，最高為40分。

3、家庭成員：凡符合推薦條件之家庭，其基準分為16分，每增加1人加2分，最高為20分。

4、服務績效占40%，以家庭成員之總體服務優良事蹟評定分數。

5、實得「服務時數分數」+「家庭成員分數」+「服務績效分數」即為總分。

(二)志工終身奉獻獎：推薦之志工，其評分標準如下：

- 1、成績計算分「服務時數」、「志工年齡」、「特殊優良事蹟、創新志願服務方案、曾擔任志願服務團體之幹部」三項，「服務時數」占50%，「志工年齡」占25%、「特殊優良事蹟、創新志願服務方案、曾擔任志願服務團體之幹部」占25%。
- 2、受推薦者須參與志願服務年資滿二十年以上(以民國九十年志願服務法頒布施行起算)。
- 3、「服務時數」：凡符合推薦條件之志工，其基準分為20分，另每增加200小時即加1分，其餘數滿150小時以上者，以200小時計，最高分為50分。
- 4、「志工年齡」：凡符合推薦條件之志工其基準分為10分，每增1歲即加1分，最高分為25分。
- 5、「特殊優良事蹟、創新志願服務方案、曾擔任志願服務團體之幹部」占 25%，以個人優良事蹟分數評定。

十五、表揚：經評定獲選者由本會頒發獎座、當選證書及獎品。

十六、經費來源：申請衛生福利部獎助，不足部分由本會籌措之。

十七、應送文件：事蹟推薦表、戶口名簿影本、受獎人之獎狀、傑出成就、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等相關資料影本一式兩份。

十八、收件地點：中華民國志工總會

TEL：04-24714599、FAX：04-24715580

臺中市南屯區大墩路 457 號 4 樓之一

承辦人：徐彬雄 電話：04-24225151

E-mail：tavel768@gmail.com

十九、附則：本實施計畫經公布後實施。